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Bernd Scheiff 院長率團來訪 分享法院無紙化及 AI 運用經驗
115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圓滿完成
臺高院選出 114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1 則
- 2,3 Tijn van Osch 著 陳彥志 譯/
訴訟書狀：何時從「幫助」變成「阻礙」？
從比較法角度看訴訟書狀篇幅的限制「少即是多」
- 4 高雄高分院選陳忠五大法官
講授「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Bernd Scheiff 院長率團來訪 分享法院無紙化及 AI 運用經驗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於1月28日邀請德國科隆高等法院 Bernd Scheiff 院長（圖左3）率 Wolfgang Dötsch 審判長（右2）、Miriam Müller 審判長（右3）、Philipp Prietze 法官（左1）到院參訪及拜會高金枝院長（左2），29日至臺中高分院參訪及拜會該院李寶堂院長，並分別進行「談法院無紙化」專題演講，由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戴達衛講師口譯。

Bernd Scheiff 院長主講「司法機關的數位化未來」及「司法體系中的人工智慧與演算法系統」，首先說明德國法院電子卷宗數位化的發展進程，立法通過自2026年起全面數位化，審判及行政業務均應落實執行，目標及理想為去除龐大紙本卷宗，同仁可在任何時、地作業，便利又富彈性，大幅提升工作效率。此外，司法盡

力導入 AI 系統，建立與人民、律師間溝通互動的平台及介面連結，但仍保留為沒有平台的人民服務，以維護其訴訟權益。

Wolfgang Dötsch 審判長主講「從一位法官角度看電子訴訟的優點與缺點」，表示其為北萊茵—西法倫州首宗以電子卷宗作為主導專案的實務運作，該專案為推動電子法律文件交換的前置階段。而電子法律文件往來與電子卷宗管理若能同步推行、事前廣泛建立電子文件往來，降低紙本印刷及掃描成本，才有意義，但對民眾仍會保留紙本收件。Wolfgang Dötsch 審判長復分享其實際工作情況，運用筆記型電腦、簽章卡及數位聽寫設備，透過多種收件管道及簽章技術性驗證，強制律師傳送電子文件之義務，並將電子卷宗建立具功能之文件樹，再予書籤、標記、定位並表格整理，以利快速搜尋。電子卷宗提供給合議庭3位法官使用，具有可供不同人員平行處理、易於結構化與複製貼上、搜索能力更佳，另外部分案件之審判程序可以透過視訊法庭進行，還有製作及發送裁定，亦可以數位系統處理，律師可以快速收受裁定，法官也可以遠距工作。針對法律規範、言詞辯論適應、設備故障之處理等疑慮，則可透過持續訓練及妥善備份改善。Wolfgang Dötsch 審判長特別強調，案件之進行，如果採紙本，就要全部紙本，如果是數位，就全部數位，不宜紙本與數位併行，因為會增加不必要的工作。

Philipp Prietze 法官主講「數位素養」

表示，自2008年推動符合人因工學之工作平台的 e²A 計畫，可不受地點限制存取卷宗，參與人員得以協作，不發生「媒體斷層」，以提升同仁更現代化的工作環境，更高效率的服務品質為目標。為解決促進數位能力的挑戰，例如員工態度不一、缺乏訓練動機、增加額外工作時間及負擔，訓練模式可採在地、短時、配合實際需求為導向，安排多樣化訓練場域、輕鬆互動的課程形式，以及培訓實務種子人員，並給予參加學習者適度獎勵。

Miriam Müller 審判長主講「刑事案件導入電子卷宗之實務經驗」，說明科隆高等法院刑事庭事務分配、收案狀況及導入電子卷宗運作之諸多優點，但因刑事案件涉及單位眾多，包括檢警機關、律師、行政機關、觀護人室、無律師代理之當事人，還有各單位使用之系統及傳送介面不同，

如何接續製作及整合等問題，且因導入並非特定期日一次到位，原則上僅新案採電子化，以前的舊案仍以紙本卷宗進行。因無法預測何時會大量收到電子郵件，導致訓練與導入規劃難以精準對應。其次，如影片等電子證據，仍無法納入電子卷宗內管理，復無電子證據入口網站，仍須以實體儲存媒體方式保存，導致卷宗與證據資料需以不同方式提供閱覽，這些挑戰，未來應該都可以逐步改善。

與會同仁於座談交流時，踴躍發問，均經 Bernd Scheiff 院長等人詳細答覆。



重要人事異動

高金枝接任司法院秘書長

【本刊訊】115年1月26日總統令特任高金枝為司法院秘書長。

新任高秘書長，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18期結業，歷任各審級，曾任屏東地院、高雄地院、臺中高分院院長，並曾任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司法行政廳廳長等職務；現任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4 年下半年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1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民、刑事聯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選出 114 年下半年民事足資討論裁判 1 則：臺南地院 107 年度保險字第 13 號（給付保險金）。裁判要旨為：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保險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惟學說及實務上就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有不同之見解，有認為應以醫師診斷確定時認定，有認為係以疾病已有外表可見之跡象，客觀上被保險人不能諉為不知之情況而言（下稱外表跡象說），更有認為應以疾病或妊娠情況客觀發生時作為認定時點。然若以醫師診斷確定時認定，可能產生被保險人明知罹患疾病卻故意不就醫，使該時點晚於保險契約訂立時，進而獲

取保險金給付之情形，將產生道德危險；而若採外表跡象說，則與該條文之文義不符，蓋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訂立時是否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係屬客觀事實，與外表跡象是否可為被保險人所知並無關聯；加以本條之立法意旨乃係為使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時，仍可訂立健康保險契約，以宏實效，但為免加重全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負擔，故排除保險人對於是項疾病或分娩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就此而言，所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自應以疾病或妊娠情況「客觀發生時」作為認定時點，以保障罹患疾病或已值妊娠之被保險人簽訂健康保險契約以分擔其「未來」患病、妊娠風險之權利，並兼顧其他被保險人權益，避免所組成之保險團體承擔過多風險使其負擔之保險費增加。

法官多元進用

115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法官多元進用是司改國是會議的重要決議，除透過司法官考試錄取擔任法官外，司法院亦透過律師、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學者等轉任遴選作業，廣拓法官進用管道，期使更多法律專業人才投入法官職務，納入更多元的審判觀點。

115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2 月 9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受理報名，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執業表現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及法官學院，於 1 月 14 日、15 日及 20 日，分別於台北律師公會、臺南地院及彰化地院舉辦宣導說明會，總計約

有 95 位報名人員（含線上及實體）與會。宣導說明會由司法院人事處及法官學院分別說明申請轉任法官之遴選作業程序、報名資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等，每場另安排 2 位律師轉任法官現身說法，分享自身寶貴經驗、各階段應試準備方法與心得，以及在學院研習期間的點滴歷程，並說明律師轉任法官後，過往律師實務經驗如何轉化為更寬廣且深遠的審判視野，進而實現法律人之理想與目標，同時鼓勵與會律師勇於踏出關鍵一步、積極投入轉任法官之行列，與會律師就轉任法官遴選程序、職涯轉換心路歷程等議題踴躍提問，各場次均圓滿順利完成。

法制動態

- ◎司法院 115 年 1 月 30 日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第 8 條。
- ◎司法院 115 年 1 月 26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76 點之 2。
- ◎司法院 115 年 1 月 22 日修正「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